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徐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1年5月28日